

# 小型工程合同书(通用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小型工程合同书篇一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公司办公楼工程施工承包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基础部分至四层泥水、钢筋、木工的所有工程量。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2.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

计划)

####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_优良\_.

####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各分项工程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 负责与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
4. 及时提供由甲方供应的施工材料。
5. 协助乙方管理现场施工人员。

####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 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

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其他设施。
8. 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9. 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0. 有权拒绝甲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指令，并提出自己的见解，供甲方参考。
11. 管理好自己的施工队伍，若有不服从甲方合理安排和要求，按照1000元/次的标准罚款；不得在工地进行违反犯罪活动，一旦造成犯罪的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 第七条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 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3. 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材料应及时、保质保量，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乙方提供。

2. 甲方提供的材料负责到各楼层交乙方保管，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包括领用、保管、装卸、退库、办理相关手续、按甲方指定的场内地点归类堆放）；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领用时的价格赔偿。

3. 材料按预算分折量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乙方应合理用料、注重节约。如材料使用超出预算用量，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承包方式、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1. 承包方式及单价：本工程以固定单位面积清工造价计价的形式发包，承包价格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元计算。

2. 承包价格所包含的内容：

2.1 甲方负责以下材料：

土建主材：钢筋、砼、水泥、砂石、砌体材料、外墙面砖、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等材料；

2.2 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外，其它本专业工种承包范围内需用的全部材料、机具、辅材及用品均由乙方自备。

## 第十条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工程结算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按建筑面积390.00元/每平方米(不包含任何税金)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2. 甲方不预付乙方生活费用。

3. 付款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或现汇支付)

3.1过程付款：甲方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按下列形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达到并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1、施工设备进驻施工现场，并着手挖基，支付： 元；

1)当主体框架结构施工完成基础时，支付工程款；

2)当主体结构验收完成第一层时，支付工程款；

3)当主体结构验收完成第二层时，支付工程款；

4)当主体结构验收完成第三层时，支付工程款；

5)全部竣工验收通过，支付工程款

6)总工程款的，作为工程保证金。

## 第十一条 施工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竣工验收时，甲方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

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另外协商）

3. 乙方提出书面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不及时验收，即视为工程合格。

##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范围、期限：\_2年\_.

2.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

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就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

##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 小型工程合同书篇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保定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府东街商居楼工程

二、工程地点： 府东街中段东侧

四、工程范围： 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571m<sup>2</sup>(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 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496770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200天(日历天)，自20xx年9月1日开工至20xx年6月1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7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4.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6.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



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四. 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20xx年8月20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5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 第四条 物资供应

由承包方自行采购；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10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60%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

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三.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第七条. 工程分包

1. 乙方可按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2.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承包方的责任：

-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 发包方的责任：

-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二、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7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附件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小型工程合同书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为叁年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期自 20xx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xx 年 8 月 1 日止，共计 36 个月。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担任技术员岗位工作，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现场工作需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及乙方的技能、工作能力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时，不再与乙方另外签订劳动合同，只需在原订合同上进行相应的变更说明。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和休假按甲方工程进度酌情安排，以每周休息一天为标准，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及相应奖金。

第九条 乙方劳动报酬月工资标准为6000.00元，如果甲方工程在丹江口市城区，乙方的衣食住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工程不在丹江口城区，乙方由此产生的生活费、住宿费、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通讯费用标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十条 乙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应物价水平进行对现行工资标准提出增加调整意见，调整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2日以货币形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

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发放。其中第一个月（20xx年8月）甲方从支付乙方工资中扣除20xx元作为劳动保证金。

第十二条 乙方如果对甲方发放的工资表示异议，则应在工资发放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超过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险福利待遇包含在其月薪中，甲方不另行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法制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八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二十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劳动合同相关规定：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在此期间甲方不支付乙方劳动报酬，但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 3、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并濒临破产；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均有权依法从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 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 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3. 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
4. 应向甲方支付的其它任何款项；

第三十二条 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关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乙双方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

## 小型工程合同书篇四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中，我国建筑业得到了空前快速的发展，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不断提升，对拉动经济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随着市场经济可持续发展，建筑工程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

尤其是加入世贸组织后，给中国建筑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建筑工程中的设备安装项目中包括电梯、中央空调、给排水设备、消防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等。

目前，我国的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大部分采取招投标形式进行，承包后的单位再分包给多个小公司进行，技术人员并非全天候在现场进行跟踪监督。

小公司技术单薄，人员缺乏，常常造成工程设备安装施工过程留下了很多隐患。

因此，加强工程设备安装监理管理，应从头抓起，全方位多方面的监督管理以提高工程设备安装质量。

## 小型工程合同书篇五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建筑行业得到很好的发展，并涌现出很多知名企业。

但是，作为建筑企业，所做的工程都关乎人的生命安危及财产损失，工程质量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建筑工程设备安装方面。

工程设备安装做为一项重要控制点，直接影响整个工程质量，并对工程有着重要的影响。

由于国家加大了对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的管理与监督，目前的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市场已经得到了较好的发展，尽管如此，也不能掉以轻心，避免出现质量问题。

## 小型工程合同书篇六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定义

定义，本合同(按下文所定义的)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雇主是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雇主为\_\_\_\_\_ (填入名称)。

1.2承包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承包商为\_\_\_\_\_ (填入名称)。

1.3分包商是指本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4工程师是指雇主为本合同目的而指定作为工程师，或由雇主随时指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为本合同的目的替代上述指定的工程师以工程师身份行事的工程师。本合同中的工程师是指\_\_\_\_\_ (填入名称)。

1.5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师根据本合同随时指定的人员。

1.6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图纸、规范、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7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95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8图纸是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供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1.9工程量表是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表。

1.10投标书是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11 中标函是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书面接受。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本合同第26条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13 投标书附件是指附于本合同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内的附件。

1.14 开工日期是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本合同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1.15 竣工时间是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1.16 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雇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1.17 移交证书是指依据第93条颁发的证书。

1.18 合同价格是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19 保留金是指雇主根据第92.2(a)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1.20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1.21 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建造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22 临时工程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1.23 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

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24 承包商的设备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1.25 区段是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1.26 现场是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27 费用是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28 日是指历法日。

1.29 外币是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1.30 书面函件是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